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证券基金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的精神，扎实推进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引领公司员工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风控意识，秉承“专注、专业、专心”的经营理念，倡导开放、平等、共享、包容的“合伙人”文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愿景是：通过稳健经营，把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以主动权益类投资为特色的、客户体验良好的基金管理公司。

第三条 公司实施企业文化建设的目的在于：

（一）培养合规文化，不断强化风险意识，提升员工风险控制技能，完善业务内控流程，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地发展。

（二）践行诚信义务，始终将持有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遵守契约精神，履行信托义务，用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

（三）打造专业特色，业务聚焦主动权益类资产管理，回归资产管理本源。

（四）构建稳健基础，稳中求进地开展各项业务，确保业务发展与管理能力相匹配。

第三条 公司实施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以人为本的原则。倡导“合伙人”文化，真正体现开放、平等、共享、包容。

(二) 讲求实效的原则。进行企业文化建设，要切合企业实际，符合企业定位，建立规范的内部管控体系和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 突出特色的原则。实行战略聚焦，业务聚焦于主动权益类资产管理，专心致志为客户长期持续地创造“阿尔法”——即超额收益。

第二章 企业文化的组织架构

第四条 公司设立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第五条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和首席信息官。

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小组副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负责协助小组组长。

第六条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 领导和指导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二) 主持制定和实施企业文化建设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计划；
- (三)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理念体系、员工行为规范等重要文件的审定；
- (四) 决定企业文化建设的有关重大事项；

(五) 确保企业文化建设各个阶段、各项工作的人员、资金等重大投入；

(六) 对公司各部门的企业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七条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办公室成员包括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

第八条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办公室的职责：

(一) 负责起草企业文化建设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计划，并上报领导小组；

(二) 负责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各阶段的重点工作；

(三)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理念体系和员工行为规范的推行与协调；

(四) 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的各项活动；

(五) 对公司各部门的企业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领导小组。

第三章 企业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风控文化，结合外部监管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实际情况，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理念贯穿于公司一切业务之中。

第十条 秉承“专注、专业、专心”的经营理念。作为一家专业人士担任股东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秉承“专注、专业、专心”的经营理念，立志通过专注于权益类细分市场，为持有人提供专业资产管

理服务，专心致志发展业务，为持有人奉献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与持有人、员工的共同成长。

第十一条 强化公司“合伙人”文化的价值观念体系，真正体现开放、平等、共享、包容。开放指股权开放，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现骨干人员全部持股，思想开放，鼓励员工集思广益、开拓创新、信息共享；平等指人格平等、平等对话、机会平等；共享指荣辱与共、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包容指相互信任、竭力协同、求同存异。

第十二条 坚持“超额收益来源于超越市场的深入研究”的投资理念，要求公司的投研团队追求持续的长期收益，业务聚焦于主动权益类资产管理，放弃通道类业务，不做被动指数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始终保持与持有人利益一致，专心致志为客户长期持续地创造“阿尔法”——即超额收益。

第四章 企业文化建设的实施

第十三条 企业文化建设涉及到公司投资研究、合规风控、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产品设计、信息技术、估值清算等各个方面，需要公司相关部门的分工协作共同完成。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员工应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实践公司企业文化体系，使之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的行为中，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中，融入到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全面塑造企业精神、理念和价值观，达到人人认同、人人实践公司企业文化的效果。

第十五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主管部门是综合管理部，负责牵头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企业文化的宣传主要通过网络邮件、简报、宣传栏等作为日常阵地推广。

第十七条 公司企业文化企业规划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计划由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办公室起草，并上报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参照行业做法，自 2020 年起公司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营业收入作为文化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培训、奖优、宣传等文化建设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活动经费的支付：

（一）1 万元以下的活动经费：由综合管理部拟定费用预算，报综合管理部总监初审，总经理批准后，给予支付。

（二）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的活动经费：由综合管理部拟定费用预算，报董事长初审，经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给予支付。

第二十条 公司高管及员工在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由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议，公司可根据情况，分别给予通报表扬、先进个人奖励、特殊贡献奖励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或其修订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